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6年4月20日下午14:30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4月20日，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4月19日-2016年0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4月19日15:00至2016年0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，代表股份306,167,82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.2275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，代表股份 300,154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.16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013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06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1 名，持有股份 292,218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.76%；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有 10 名，持有股份 7,798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381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6,16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8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束晓俊、蒋宝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